

<<歧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歧路>>

13位ISBN编号：9787805889627

10位ISBN编号：780588962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作者：脉脉,渥丹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歧路>>

前言

一炬之火 去年年底，朋友千里迢迢来英国看我，为我扛来的厚厚行囊里，有一本《巨流河》。我想请她去看一场早已完售的演出，于是清早站在剧院门口等天票，等待中读完这本书。

书中提到，吴宓先生为作者题字，写的是“佛曰爱如一炬之火，万火引之，其爱如故”。

当时就觉得是非常美妙的句子，于是当签下《歧路》的出版合同时，我就想，如果这件事情得成，我就要用这个句子作为后记的标题。

如今，心愿达成了。

三年前写下这个故事的正文初稿的时候，我并没有想过它会陪伴我这么久的时间。

很多追过网络版的读者们也许知道，我写《歧路》的初衷是想把它送给一个好友，这个念头让这篇故事的初稿写得非常流畅也非常迅速，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它也一直是我最快纪录。

当时写完正文我的念头是，嗯，完结了，没什么好写的了，但没想到的是，一直到今年年初，我还在陆续地写着它的番外，而如果说正文是送给好友的礼物的话，那些长长短短的番外里，很多藏着自己或是其他朋友的记忆。

写这个故事时我开始了人生的一个新阶段，现在也走到尾声，这一段时间有这本书得以纪念，真是一场有趣的际遇。

江天和云声陪伴着我，渡过了好几年在外生活的时光，所以对它们总是有一种格外的亲切感。尤其是随着我自己的年纪渐长，离正文里初出场的他们的年纪越来越接近，似乎心态上也能更贴近一些，校稿时重读正文，常常失笑，原来三年前的自己是这么想的——这也许就是文字魔法，当你写下它们的瞬间，它们就定格了，成为一个凝固的姿势，读旧稿往往如同会旧友，只是它们不变我却变了，而纵使这种不变意味着生涩和不足，我也更愿意保留它们，对我来说，对很多时光的纪念就封存在那些文字里。

正如我在《歧路》初稿的后记里提到的，这故事一直想写的是希望和对爱的坚信，相信希望和爱，更相信爱我们的人们无论何时何地，始终与我们同在。

事隔多年回头再看，我依然相信这些。

因为《歧路》，我也认识了很多的朋友，并从他们那里知道了一些回忆，关于童年的、青年的、当然也有成年之后的。

当一位朋友告诉我，他手上也戴着两枚戒指的时候，我非常震动，我只是一个虚构故事的人，对我来说完成一篇文章最大的褒奖是，有机会知道自己虚构或是想象中的感情真实存在着。

生活又是多么奇妙，让这些感情和细节真真切切地发生着，再没有什么比真实更美好、更不可思议的。

相比前一本《浮光》，《歧路》的面世也多有波折，多谢我的编辑小姐们的一再的努力，也谢谢大家的一再耐心和鼓励，我心中诸多感激，在此无法言语道尽，只希望这本书不会让大家的等待失望，希望这个在我心中意味着夏天的故事在这个冬天里，能给你们带去一点点温暖。

最后，我想说的还是，妮可，这是为你写的故事。

祝愉快。

脉脉 于2011年晚秋

<<歧路>>

内容概要

青梅竹马的岁月早已远去，分离多年之后，他们猝然相见，遽然重逢。

他说：“你要装傻，我陪你装一辈子。”

因分别而停滞的时光开始流动，并以他们无法阻止的势头走向当年错失的结局。

他们有过空白的十年，以为再不会相遇，也再没有结局，却几乎忘记了在这空白的十年之前，他们又是这样紧密地联系着，相互陪伴一同成长；在相识之后的漫长岁月里，如此频繁地出现在对方的生活里，以至于理所当然地成为了记忆和人生的一部分，不分彼此，又见证着彼此。

于是在走过心无芥蒂无所不谈的年岁、小心翼翼互相试探的年岁、因爱和嫉妒分隔开的年岁之后，他们才发现，光阴荏苒，原来一切又走回了一个圆——道路的终点，竟然是很多很多年前的起点。

一双人，十年。

<<歧路>>

作者简介

脉脉，客居岛国的南方人，爱好不少，闲暇不多，耽书成癖，煮字疗饥。

<<歧路>>

书籍目录

Chapter.01	今?一	缘起	Chapter.02	昔?一	竹马	Chapter.03	今?二	重逢
Chapter.04	昔?二	绮梦	Chapter.05	今?三	永宁	Chapter.06	昔?三	清安
Chapter.07	今?四	家宴	Chapter.08	昔?四	钵山	Chapter.09	今?五	亲吻
Chapter.10	昔?五	雨夜	Chapter.11	今?六	油盐	Chapter.12	昔?六	别离
Chapter.13	今?七	风暴	Chapter.14	今?八	婚讯	Chapter.15	今?九	约定
Chapter.16	今?十	暗涌	Chapter.17	今?十一	新生	Chapter.18	今?十二	戒指
Chapter.19	今?十三	尾声 番外	谣言	过年记	一蔬一饭	年年岁岁	岁岁年年	

暑时记
后记：一炬之火

<<歧路>>

章节摘录

第一章今一 顾云声赶到约好的餐厅时，约定的时间还没有到，做东的人也没有来。

他怀里偌大一捧玫瑰花在不算高峰期的殿堂里非常惹眼，迅速招来众多年轻或不再年轻的女性的目光注视——倒不见得是为了花。

对于此顾云声素来也非常淡定，只顾着回邮件，再偶尔拿余光瞥一眼前面领他去包厢的服务生。

刚在包厢坐定没一会儿人就来了，顾云声忙放下回了一半的邮件，笑着站起来那个子娇小的女人说：“何彩，你真是我见过最漂亮的孕妇。”

何彩却绷着脸由他恭维，直到顾云声举着花在她面前诚诚恳恳站了好一会儿，才笑着接过花，也接过恭维：“现在知道要嘴巴甜了，约你吃个饭还三催四请，你看你多忙，我们多闲。

老黄要约你出来费了多大工夫。

黄达衡这是也说：“可不是，每次打电话都是要赶稿。

少赶一天又怎么样？

还是何彩的面子大，不然是要请顾大编剧吃个便饭，真不知道要排到哪一天。

他有心说笑，语气很轻快，顾云声闻言微笑着看了一会儿面前这一对越来越有夫妻相的夫妇，先是替何彩拉开椅子等她坐下，才说：“老黄，何彩，虽然你们现在天降喜讯，说话总要凭良心，要不是你们临时甩手不干，辞掉了片子的顾问，我哪里用得着一个人当几个人用？

何彩，你评评理。

黄达衡自从太太怀孕就一直春风满面，听顾云声这样说依然笑迷了眼。

他摸摸后脑勺：“这是非常事件，非常事件嘛。

再说上次电话里也说了，何彩既然不再做事，就不好意思挂虚名，但如果白导演那边找不到合适的人选，我们一定尽全力为你们推荐和物色。

不敢说一定能做事，但如果只是挂个名，总归是能找到人的。

双双在T大建筑系工作的黄达衡夫妇算是顾云声在T市认识最久的朋友，自他正式迁到T市工作，几年间来也多蒙他们照顾，彼此之间都很熟络。

所以当一个月前接到黄达衡那个焦急中夹杂着兴奋的电话、表示要辞去他作编剧的一部电影的古建筑顾问的一刻，顾云声就知道，肯定是哪里出事了。

却是好事：何彩怀孕了。

何彩与顾云声同龄，都是三十二，已经算得上高龄孕妇了。

她年轻时候好强，怀孕四个月还接工程，结果孩子掉了，从此开始习惯性流产，这次好不容易又怀上，两口子谁也不愿意掉以轻心，要把《永宁》的古建指导的差事辞掉，实在是情理之中。

多年老友的情谊让顾云声硬着头皮顶着宿醉向阎王一样的白翰白大导演婉转地表达了黄达衡夫妇的愿望，于是莫名其妙地就抓住重改剧本，这一个月里过的是昏天黑地日月无光，直到几天前在赶稿的地狱里接到黄达衡约他出来的电话，接着孕妇大人天大的面子，顾云声才算是逃出生天几个小时，坐下来吃这一顿饭，见见算得上“久违”的老友。

顾云声要何彩评理的语气一样不当真，何彩假意白他一眼：“心不诚，叫你出来吃个饭还这么多话。

等一下自己罚三杯。

他笑着连连告饶，气氛登时轻松不少，三个人寒暄着开始点菜，眼见何彩点一个黄达衡驳回一个，顾云声忍不住偷笑。

何彩柳眉倒竖：“我不吃还不能点嘛，顾云声吃就是了。

来，服务员，我们还要两瓶五粮液，高度的……”黄达衡一把拉住她扬起来的手，皱着脸陪笑：“我不喝酒的，你又不能喝，云声还要开车回去，你这是点给谁喝？

当然是我和顾云声来喝，你到时候只管开车。

席间风向顿时转向。

几分钟前还很有权威感的黄达衡变得笨拙起来，有点习以为常又有点手足无措。

见状何彩挑一挑眉，指着他对顾云声说：“你不知道现在他有多啰嗦，吃不能吃，动不好动，难

<<歧路>>

得出来吃一顿饭吧，这个也不让吃那个也不要点，肚子里这个活了，我先死了……”

眼看何彩半是抱怨半是光火，房间里的两个男人面面相觑，谁也没敢插话，无言地实践着“孕妇最大”这一指导准则。

等她说够了，顾云声轻轻说一声“刚才这位女士点的菜都上，后面点的叉掉”，黄达衡则默默倒了杯水推过去。

何彩左瞄瞄右看看，终于忍俊不禁，一招手，叫住看得目瞪口呆的服务员：“那个鲈鱼还是清蒸吧，然后再加个木耳菜，少点味精。

”饭桌旁的话题自然是围绕着何彩和孩子。

这育儿之事顾云声其实一无经验二无兴趣，只是就着和朋友聚餐的乐趣，听他们说些工作生活上的近况。

黄达衡与何彩说的种种，和顾云声的工作圈子毫无关系，他乐得听他们闲聊，等到自己有机会开口，就趁机问本行是园林设计的何彩一些关于北朝佛塔和佛寺建筑的问题，倒把何彩给问楞住了。

“……看样子你真是做了不少功课嘛。

”黄达衡乐得作壁上观，听到有意思的地方，还禁不住插话打趣。

何彩一边慢腾腾对付鱼，一边回答顾云声提出的一些问题，不经意间，眼角余光瞥到正对她的电视在播的节目，顿时手边的事情都停下来，转而招呼服务员把静音打开。

顾云声正听得入神，被骤响的电视声音弄得有点莫名其妙，倒是黄达衡听了几句，就笑了，指着电视屏幕说：“清安寺这个工程你知道不知道？

我们院有不少人都在这个项目里。

如果不是何彩怀孕，花园的景观设计应该就是她来负责了。

”顾云声心念一动，也把目光投到电视屏幕上——果然是一个月前顾云声被白翰拎去教训时无意中看到的有关清安寺的维修的专题报道的后续。

他定了定神，目光还是没有离开电视：“唔，知道一点，就是你打电话来说要辞掉顾问的那天，白翰几乎是前后脚跟地找到了我，那天也有条新闻说这个，怎么，那座庙要维修？

”黄达衡接口：“嗯，要大修。

工程在国家和市里都立了项，除了部委和几个学校的人，日本和美国都要来人，三五年间不知道能不能做完。

”他说完，房间里忽然就安静了下来。

三个人不约而同放下筷子，再不交谈，静静地看电视。

随着城市的扩张，这原本在郊外的庙宇已经离城区的范围越来越近。

近年来T市发展神速，寸土寸金，使得这座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的庙宇周围本属于庙产的土地早已被各个开发商尽可能地蚕食殆尽，只剩下围墙里的建筑群、因为在围墙内才维持下来的一点菜地和两亩茶园、和庙前一个只能作为景观用的小公园，突兀又坚强地竖立在林立的新兴水泥森林深处。

寺庙的大殿和藏经阁是保存完整的早明建筑，天王殿和两旁的配殿虽然多有翻修，但延传至今，也都有好几百年的历史。

经过这些年的风吹日晒天灾人祸，早已是朱栏黯淡彩绘蒙尘，更有些建筑成了危房，艰难地苦苦支撑着。

顾云声当年重返T市，曾经独自去过清安寺，那也是这十年来唯一的一次。

看着电视中一个个镜头，几乎可说是全然陌生的。

但看到这里，他偏头去看了看身边的何彩，何彩则看着黄达衡，黄达衡察觉之后同样朝她送去一个微笑。

于是一切变得轻柔恍惚起来，而顾云声知道，就在刚才，他们想起的是同一件事情，同一个地方。

还是何彩率先打破这微妙的静默：“片子做得挺好。

对了，顾云声，正好想起件事要问你，我听人传江天要回来，有没有这回事？

”他正在给杯子里倒酒，何彩的问题让他的动作顿了一下。

他缓缓抬眼，很镇静恳切地摇头：“他回来做什么？

你怎么问我？

<<歧路>>

“我听说的是参与清安寺的整修。”

我一直听说我们学校和市里都在争取他回来。”

何彩吃惊地看着他，“你们不是表兄弟吗，打算回国总会先告诉家里人吧？不可能一点风声没有。”

顾云声牵动嘴角，扯起一个勉强可是说是笑容的冷淡的弧线，所幸神情依然很真诚：“我最近忙着赶本子，没和家里联系。”

再说他要是真的回来，搞不好先联系你们，到时候说不定我还指望你们告诉我一声呢。”

这话乍听起来很顺，细想总不是那么回事。”

黄达衡和何彩悄悄交换了一个询问的目光，又都没有从对方那里得到回应。

何彩就笑了笑：“要是他回来正好，白导演不是要找古建方面的顾问吗？

还有谁比江天更合适？

唐建就是他的本行，北朝相去不远，比我这种半吊子，那是强到哪里去了。

说起来也很久没见到他了，上一次还是两年，不对，三年前了，在日本开会，那个时候都听说他要结婚了，后来怎么又没结了？

顾云声面色如常地把杯子里的酒喝完，再顺手不过地继续倒的时候，何彩忽然拉住他：“顾云声，一个人也能喝半斤，可以了吧？”

顾云声毫无醉态，反而笑着说：“你明明是最能喝的，应该最晓得自斟自饮的乐趣。再说还剩小半瓶，浪费了多可惜。”

何彩想了想，把自己杯子里的水喝掉，和顾云声的杯子放平，拿过酒瓶来倒酒，两个杯子，倒满正好瓶子也空了。

见顾云声微微诧异地盯着她，何彩也是笑笑：“忽然想起来今年还没和你喝过酒，来一杯吧。”

顾云声依旧盯住她，脸上的诧异收了起来，换做一个无懈可击的笑脸：“那就还是下次喝过吧。”

喝你们家的满月酒。

这杯先欠着。”

告别时顾云声坚决谢绝黄达衡要送他回去的提议，独自坐上了往相反方向走的出租车。

上车之后他闻到某种气息，就像大雨过后泥土和植物散发出来的潮湿的味道。

他看了一眼窗外，这个城市的光害已经越发严重，天空被映得火红，没有月亮，更不要说奢想看见星星。

顾云声觉得口渴，他叫住司机，要他在下一个路口调头，他需要再喝一杯。

酒吧里的酒气和烟味还是无法掩盖掉他一直能感觉到的潮湿气息，顾云声坐到吧台边上，点了一杯酒，从口袋里掏出烟来。

他并不怎么抽烟，现在口袋里甚至连个打火机也没有，所谓烟，此时无非是个欲擒故纵的道具而已。

果然他刚刚衔上烟，刚刚开口向酒保借火柴，就有打火机先一步殷勤地送到眼前。

借着吧台黯淡的灯光和那一点摇摆不明的火光，顾云声侧过脸来看了一眼。

酒精让所有景象跟着火光慢慢跳动，包括身边男人的脸，他垂下眼帘缓缓笑了，凑过去，拉过那右手，点燃了嘴边的烟。

那个味道一直都在，仿佛无形的面纱罩住他的头脸，从他离开酒吧、再离开宾馆、一直到家。

一进门顾云声无可控制地摔倒在沙发上，水汽浓郁起来。

模模糊糊地他看见电视屏幕上一杠杠的彩条，写着“再见”二字。

他就想现在几点了怎么还是小时候见过的画面啊。

嘴里慢慢泛出甜味，大概是糖。

在甜味里他慢慢地漂浮起来，走在一条看得见河的道路上，和别人讨论一道微积分题目。

夕阳西下，河边许多人钓鱼，他们走得太近了，一只鱼钩还勾住身边人的衣袖，顾云声就大笑着替他取下来。

后来走过一座气派的大房子面前，牌子在反光下看不清字，也许是银行。

<<歧路>>

门前站着一个穿黑色套裙的女人，却配着一双鲜艳闪光的高跟鞋。她头上的铁闸缓缓落下，她却一无所知，眺望着远处的河面。

顾云声看着她，想说话，发不出声音，急得汗都要出来，手里的考卷被攥得不成样子。忽然，他身边的人大喊，“阿姨，你往前来！”

那个女人以一种怪异的敏捷往前一跳，铁门轰然落地。

他一惊，扭头。

他看见江天的脸，被夕阳的光芒曲曲折折地照亮了。

第二章昔一 顾云声和江天从小一起玩到大。

那个时候顾云声跟父母住在南方某个城市某报社的院子里，江天则随着外公外婆，住在隔壁的市委大院。

从顾云声家的阳台望出去，可以看到市委院子的小花园，江天的外公家，就在小花园后面的那栋爬满了常青藤的小楼里。

他们认识得很偶然。

那天只有五岁大的顾云声跟着小伙伴们去隔壁院子玩，目的地是市委大院的小花园里的人工池塘和假山。

春天的末梢，花还没开尽，芭蕉芽尚未完全舒展开，空气里都是草木的清气，池塘里有的是螺蛳、蝌蚪和刚刚孵化出来一群群的小鱼，最是合适小孩玩闹。

顾云声跟着同伴爬了山捞了鱼，沿着长满苔藓滑溜溜的池壁摸起螺蛳装在专门带来的空玻璃罐头瓶子里，甚至还晓得摘一朵紫色的花戴在同来的小姑娘头上。

不知不觉就太阳就从最晒背的两点滑到了漫天都是火烧云的五点。

所有人都累了，每个人身上都带着深深浅浅的水渍泥渍和其他可疑的痕迹心满意足地坐在葡萄架下吃荷包里的水果硬糖和其他零食。

一切都很完美。

勇士们结束了历时一下午的征程，正在享受胜利的果实——如果顾云声没动用鱼皮花生去喂鱼这么个念头的話。

十四岁那年顾云声偶尔回忆那个下午，老着脸皮当着江天的面说那天只是看鱼看得太入迷一不小心滑进池塘里，他天生水性好，那个小破池塘根本不算什么，是江天家的张阿姨手脚太快，连在水里扑腾的机会都没留一个，就给他从池子里捞出来了。

他更一再强调，自己虽然小，但英勇不屈的性格是天赋禀异与生俱来的，没哭没闹还记得向江天外公道谢。

一张如簧妙嘴听得躺在一边竹椅子上的江天一阵牙酸，等顾云声陶醉完了，不紧不慢地反问，那到底是谁落汤鸡一样抓着张阿姨的裙子咧着缺牙的嘴哭得全院子都听见的。

当时客厅里还有江天那一对龙凤胎表弟表妹。

从此顾云声再不肯和江天在人前一道畅想当年。

好吧其实顾云声对于落水那一刻的种种早已忘得干干净净，记忆都是属于之后的：所有小伙伴哭的哭闹的闹当然也有笑着的全都围着他，灌了一肚子水想吐也吐不出来的经历大抵是他童年最痛苦不堪的回忆，但那时有人紧紧抱着他，一只手勒在肚子上，另一只手有节奏地拍打他的后背，并用带着强烈本地口音柔声安慰：“小毛头不要怕，没事了，水吐出来、吐出来。”

小时候的顾云声当然没有日后自我塑造（臆想？）

）出来的那个形象那么光辉勇猛果敢。

当他看清一个比自己妈妈年纪还要大的阿姨的脸上那焦急欣慰交织的神色，第一个反应就是张开嘴，哭了。

等他哭累了一把鼻涕一把泪可怜兮兮停下来，天色已经很暗了，同伴们也都不见了，只有自己坐在一栋房子的门口，刚才抱着他的阿姨拿着毛巾帮他擦身上和头发。

两三步外，还有一个老人和一个同自己看起来年纪相仿的小孩在看着他。

顾云声没多想，抽抽泣泣地问：“你们是哪个？”

我要回家……”老人笑咪咪看着顾云声，说小朋友们回去喊他爸妈了，要他不着急

<<歧路>>

，很快就回家。

他说的话一开始顾云声没怎么懂，只听懂“回家”两个字，但老人家笑容和蔼，他并不害怕，乖乖地点头，鹿一眼滚圆的眼睛转过来转过去，停到另一个男孩子身上。

关于一切江天的记忆，准确地说并不是始于那个晚春的黄昏，而是在顾妈妈把顾云声千恩万谢领回去的第二天。

也是傍晚，顾云声跟着父母上门道谢，前一天和藹哄着他的老爷爷正坐在自家门前的枇杷树下教孙子下棋，他看见夕阳把一老一小的影子拉得那么长，一直拖到自己脚底下。

那个只有一面之缘的男孩子先看到客人，抬起头来，被火辣辣的落日刺得睁不开眼，像墨勾过的眉毛不自然地拧着，粉团团的脸上有着一一种莫名的老成严肃。

从此顾云声多了个叫江天的朋友。

同龄的男孩子，只要气味相投，总是很快地熟识起来。

顾云声在报社院子里，一直是个惹人喜欢的孩子，这点在隔壁院子也得到了验证：他很快得到了江天外公，特别是外婆的欢喜，隔三岔五就过来串门，江天外公教两个小孩下棋，从象棋围棋到军棋跳棋，然后笑眯眯看两个人在棋盘上厮杀，外婆就洗好杨梅枇杷李子，乐呵呵看着一老两小为了一步棋争得面红耳赤又最终没事人一样围坐着吃水果和大白兔奶糖。

那个时候江天家有一台稀罕的十四寸彩电，虽然只有两个台，但顾云声还是第一次看见原来那个会说话的小箱子里的人不是都穿着黑白衣服，也会穿和自己一样的彩色的衣裳，于是接下来整整一个礼拜，顾家餐桌上的话题一直都是彩电里种种五色纷呈。

要是江天去顾云声家做客，活动就激烈一点。

顾爸爸年轻时候在乒乓球省队待过，足球踢得也不错，没事就带着他们两个，哦，还有顾家那只土黄色的柴犬，伙同报社的子弟把小院子扑腾得尘土飞扬，直到顾妈妈从窗子里探出头喊，回来吃饭了每次要喊几遍了老顾你也不晓得做个好榜样给孩子看。

那年头读书还看户口，两个人顺理成章一个小学一个班。

小学毕业了又是同一个初中，隔壁班，每天照样一起上下学，回去的路上一路都是香樟，春天落叶，整个城市都是醒脑的香味。

顾云声那个时候喜欢在马路上踢球，有一次为了拣球差点撞到车上去，被江天一把拉住，两个人都白了脸，顾云声央求江天别告诉他爸妈，江天想了一路，最后绷着小脸点了点头，但从此回家路上，拿球的那个人换成了江天。

初中毕业要考高中了，顾云声初中玩得太厉害，最后差两分没和江天上一个学校，第一次在家里吃饭摔了碗，被顾妈妈一阵好教训；顾爸爸已经是报社的主编，打了几个电话，还是进去了，只是这次江天在一班，顾云声在八班，隔开一层楼。

他们一起从少年迈向青年，就如同两棵树木，尽情地伸展枝桠。

<<歧路>>

媒体关注与评论

脉脉笔下的人物永远是温和干净的，有一点执拗但多数时候耳目通明，小奸小恶也一并剔除，面容稍显模糊但让人心生好感，像修剪过的圣诞树一样绝对不会有碍观瞻。

包括他们的行为举止，越界也是有保留的越界，更多的时候是收敛的在固守自己的城池。

脉脉的故事其实都是除了爱情另有主题的，歧路也一样，它更像是顾云声和江天的一条人生轨迹：他们从过去的某个时刻开始一直沿着一条路走，没注意到它渐渐从南北向变成了东西向；于是他们停下来，不知到该折返还是继续。

后来，他们终于觉得本来那个方向也没什么有趣的，不如就干脆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吧，于是他们自己成全了自己——总之比起那些矢志把爱情写得荡气回肠的作者不同，脉脉更倾向于去探讨两个人关系中非关情爱的那个部分。

，她必须要找到一个其它的点，用两个点来支撑两人的关系。

还有最重要的一点，脉脉喜欢在真实的语境下描摹童话性质的美好情感。

她笔下人物的犹豫挣扎尝试错过背叛偿还都不会跳脱常人的限度，你可以说她不温不火，但是不能说不感人。

一但当人性的软弱凸显了一下或者社会的压力起作用了的时候，她又会一下子收住，最后还是给会一个光明的收稍(这点上她是绝对亲妈的)，虽然可能不那么纯粹。

——繁琐 回忆和现实交替叙述的方式实在叫人欲罢不能。

一面是青梅竹马般单纯模糊的要好，一面是现代都市中被时光隔膜的生疏；一面是深山清泉旁洒下的白月光，一面是酒吧外被灯光映红的城市夜空，一面是夏日阳光下牵手奔跑的少年，一面是大雨倾盆下相拥而吻的男子……他们过去的那些岁月，从五岁一直到二十五岁，清新得像空山新雨，明丽得如同夏日繁花。

也看过很多青梅竹马的校园文，但是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美。

像精灵一样的生动的感情，打动人心。

脉脉是个很善于埋伏笔，又非常善于写细节和心理的作者，小到一句话，一个神情。

大到整个情节构架。

看着的时候，一直在想，为什么会分开？

为什么会结束？

现实中两个人纠缠，相爱，总是有无法触到的隐瞒和担忧。

谁会抛下谁？

于是，抽丝剥茧，所有的一切慢慢清晰了，而随着过去和现在交集的明晰化，爱情也真正变得醇厚而温暖，一起做饭，一起戒酒，一起生活，时光的裂缝终于慢慢弥合，像暖玉一样，有温润的光泽。

——不知名小姐

<<歧路>>

编辑推荐

他说：“你要装傻，我陪你装一辈子。

”时间就这么停住了，天长地久，一辈子不过去。

青梅竹马的岁月早已远去，因相遇而停滞的时光开始流动，并以他们无法阻止的势头走向当年错失的结局，很多很多年前的起点。

树林中歧路两条，我选择了人迹更少得一条，从此决定了一生的道路。

因分别而停滞的时光开始流动，并以他们无法阻止的势头走向当年错失的结局。

一面是青梅竹马般单纯模糊的要好，一面是现代都市中被时光隔膜的生疏；一面是深山清泉旁洒下的白月光，一面是酒吧外被灯光映红的城市夜空；一面是夏日阳光下牵手奔跑的少年，一面是大雨倾盆下相拥而吻的男子……他们过去的那些岁月，从五岁一直到二十五岁，清新得像空山新雨，明丽得如同夏日繁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